

PFOA和PFOS在歐洲、美國和中國的管理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醯氟(以下簡稱PFOS)由於同時具備疏油、疏水等特性，被廣泛用於生產紡織品、皮革製品、傢俱和地毯等表面防汙處理劑。全氟辛酸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以下簡稱PFOA)主要應用包括家用產品表面處理(如不沾鍋炊具)方便食品包裝等。

上述兩大類產品由於同時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和毒性，都已經分別在不同時期進入了斯德哥爾摩公約，因此，在全球範圍內受到了嚴格管理，除了特定豁免用途或特定用途外，逐步在市場上被淘汰。以下將重點分析這兩大物質在歐洲、美國和中國的管理情況。

歐洲

在歐洲，有單獨的法規即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以下簡稱POPs)來管理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的物質，其主要目的為：

禁止或嚴格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生產、投放市場和使用；儘量減少作為工業副產品形成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環境排放；確保受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儲存得到安全管理；確保對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構成或受其污染的廢物進行無害環境的處置。

[\[通過連結\]](#)即可獲取物質是否列入POPs管轄範圍。我們可以看到，PFOS這類產品早在2010年就已經進行了嚴格的管理：禁止生產，投放市場和使用。



美國

和歐洲、中國不同，PFOS的主要廠家3M已于2004年完全停止銷售和使用PFOS系列產品，另外一家主要生產應用廠家杜邦公司與EPA達成協議，逐步停止生產使用PFOA。其他廠家根據EPA提出的PFOA自主削減計畫，在2015年達到PFOA的零排放。因此，目前美國沒有一個針對性的法規來管理PFOS和PFOA這兩大類產品，目前主要由EPA主導，針對PFAS(重點是PFOS和PFOA)發起行動，包括若干層面的計畫：計畫管理PFOS和PFOA在安全飲用水中的量；特定PFAS產品列入有毒釋放名錄，PFOA以及相關化合物通過SNUR來管理；計畫將PFOS和PFOA列入《綜合環境回應、賠償和責任法》(CERCLA)中的危險物質。在2020年2月，EPA提議根據《安全飲用水法案》對PFOS和PFOA進行管理，初步方案是向州或者地方社區提供飲用水中的PFOS和PFOA關鍵資訊，如果最終需要積極監管，EPA將開始建立PFOS和PFOA的全國飲用水監管。

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

電話：03-222-0721

傳真：03-222-1527

E-mail: taiwan@cti-cert.com



Line@



FB粉絲團



官網



訂閱電子報

聲明

©2021 CTI, 版權所有。本刊所有內容，除注明同意授權CTI使用的協力廠商內容外，版權均屬CTI所有。非經或者滿足任何特定標CTI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引用或引證本刊內的任何資訊。對本刊內容或外觀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竄改均屬非法，違反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刊僅限參考使用，並不取代任何法律規定或適用規章；僅為CTI就所涉及專題提供的技術性資訊，而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所述資訊均按原樣提供，CTI不擔保該等資訊準確無誤或滿足任何特定標準。

更多消息，請關注我們

PFOA和PFOS在歐洲、美國和中國的管理

美國

2020年2月，環境保護局發佈了包括PFOS和PFOA在內的172種PFAS化學品的清單，這些化學品須接受毒物釋放名錄報告。EPA的毒物釋放名錄計畫是一個重要的工具，它向公眾提供相關化學品排放和污染預防活動的資訊。不同行業的美國工廠各部門必須每年報告每種化學品釋放到環境中的量，和/或通過回收、能源回收和處理進行管理的量。

此外，2015年1月21日，美國EPA提出了一項重要的新用途規則（SNUR），要求全氟辛酸（PFOA）和相關化學品（包括作為物品的一部分）的製造商（也包括進口商）和加工商在任何產品中開始或恢復這些化學品的新用途前至少90天前通知美國環保局。SNURs要求EPA評估可能與重大新用途相關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在相關活動發生之前對其進行監管。

同時，不少州的法律對PFOS和PFOA也有相關規定，以加州65號令為例，作為地方法令，出口美國的時候一般也需要滿足相關要求。在2017年，PFOS和PFOA也被列入，意味著這兩大類物質也受到相關管制。

中國

目前，進出口環節，中國主要是通過《中國嚴格限制的有毒化學品名錄》來管理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物質。在最新的2020版名錄中，全氟辛酸及全氟辛基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已經被列入條目1，進口或者出口這類產品，需要辦理進出口放行單，同時還需滿足用途屬於《斯德哥爾摩公約》允許的用途。而PFOA由於進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較晚，所以暫時還未進入《中國嚴格限制的有毒化學品名錄》，預計今後PFOA也將很大可能性進入該名錄。

另外，PFOS被列入了《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第一批)，PFOA被列入了《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第二批)，均屬於被鼓勵替代，納入《國家鼓勵的有毒有害原料（產品）替代品目錄》。

中國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的替代產品和替代技術開發和應用屬於鼓勵類技術，客觀上推進了PFOS和PFOA這兩類產品的淘汰。可接受用途的PFOS以及PFOA的生產裝置屬於限制類，也限制了這類產品的擴大生產。

同時，PFOS(非接受用途)還被列入落後產品，屬於應立即淘汰的產品，所以，在生產環節和進出口環節，PFOS已經被嚴格限制。而PFOA從政策層面屬於不被鼓勵的產品，預計將來也有可能進入淘汰產品名錄。

因此，在中國，PFOS已經從生產和進出口環節被嚴格限制管理，而PFOA預計也將被嚴格限制管理。

綜上所述，在歐洲、美國和中國，PFOS和PFOA這兩大類產品事實上處於或者即將採取嚴格管制，相關的廠家需要及時留意相應的法規，儘早做好替代方案，避免自己的產品受到影響。

華測檢測服務項目

- 專業法規諮詢
- 歐盟REACH法規

Line好友招募



華測 Line@ 正式上線
歡迎加入好友
更多最新消息請關注我們！
掃描左方 QR CODE 即可加入

聯絡方式

電話：03-222-0721

傳真：03-222-1527

E-mail: taiwan@cti-cert.com



Line@



FB粉絲團



官網



訂閱電子報

更多消息，請關注我們

聲明

©2021 CTI, 版權所有。本刊所有內容，除注明同意授權CTI使用的協力廠商內容外，版權均屬CTI所有。非經或者滿足任何特定標CTI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引用或引證本刊內的任何資訊。對本刊內容或外觀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竄改均屬非法，違反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刊僅限參考使用，並不取代任何法律規定或適用規章；僅為CTI就所涉及專題提供的技術性資訊，而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所述資訊均按原樣提供，CTI不擔保該等資訊準確無誤或滿足任何特定標準。